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00號

原告 孫傳興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代保管現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提出被繼承人孫仁根之其餘繼承人已同意起訴之證明，或追加孫仁根之其餘繼承人共同為原告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追加孫仁根其餘繼承人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父孫仁根（已歿）生前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交由訴外人孫晶海保管，嗣孫晶海於111年間過世，被告為孫晶海之繼承人，迄未將該款項返還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元及法定利息。查原告係基於孫仁根繼承人之地位，對孫晶海之繼承人主張原存在孫仁根、孫晶海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依前開規定應由孫仁根全體繼承人為原告。查孫仁根除原告外尚有王綺芬、王李奧為其繼承人，有親等關聯資料可稽，原告僅以自身名義起訴尚非適法，爰依前述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